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利用精美禮品及豪華投資公司辦公室坑殺被害人其實是詐騙套路 刑事局查獲跨境詐騙集團在臺控盤首腦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安股)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(第三隊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。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5年2月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。
- 四、查獲犯嫌：張○○等21人(70年次)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現金新臺幣(下同)36萬8,000元、統一超商佰元禮券176張、家樂福伍佰元商品提貨券30張、美金1,590元、黃金紅包袋2個、與詐欺機房配合之郵局寄件收據、運費明細、書本33本、手機19支等贓證物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114年9月間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(第三隊)偵辦一起假投資詐欺案，發現詐欺集團曾以快遞方式寄送時節禮品取信被害人，再以假投資手法誑騙被害人投入資金。警方循線調查，發現有多名被害人亦遭詐欺集團以寄送超商禮券、按摩枕、手機禮物等相同手法詐騙，遂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安股高檢察官玉奇指揮偵辦。
- (二)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，以張姓犯嫌為首之詐騙集團在臺首腦，與境外詐欺機房配合，先透過社群媒體各大投資、宗教、養生社團投放投資廣告，待與被害人搭上線後，逐步將被害人引導至投資群組，並引導下載假投資 app，以累計登入天數抽好禮為噱頭吸引被害人，當被害民眾累積登入天數欲兌換禮品時，張姓主嫌即與境外機房配合，指示旗下成員將指定之禮品寄出，被害對象包含國內民眾及海外華僑。甚至為取信被害人，張姓主嫌另租用高級商辦大樓，設立假投資公司，讓被害人親

自到訪後誤信為投資公司辦公室，詐欺集團設下重重圈套，最後待被害人投入大量資金，未能拿回報酬，才驚覺受騙。

(三)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高玉奇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發動 3 波拘提搜索行動，共拘提張姓主嫌及其他集團成員共 21 人到案，並在詐欺集團相關據點及住居所查扣本案相關贓證物，全案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刑法加重詐欺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張姓主嫌等 3 人遭羈押禁見。

(四)警方呼籲，詐欺集團會以贈送各類書籍、禮品做為與被害人接觸媒介，並透過假投資、假交友等話術引導被害人投入金錢、並以小額出金、寄送高價禮品方式誘使被害人加碼投入，詐欺期程更能長達數月，民眾如遇有詐欺案件請立即撥打「165 反詐欺專線」，並可上「打詐儀錶板」查看常用詐欺話術、詐騙手法及案例，掌握最新詐欺訊息，強化識詐能力。